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
轉讓銷售貸款
(II) 終止有關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買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承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297,60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並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馬雍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惟彼並無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彼不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買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

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承讓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擁有目標公司49%權益

待出售資產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及

(2) 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9,297,600港元，其中1,062,6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而8,235,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九十天當日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錄得持續虧損淨額；(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及(iii) 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作實。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51%權益。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擔保

買方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妥善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義務。

訂約方資料

賣方及本集團

賣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系統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51%及49%權益。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設計、安裝及維護安保及物聯網系統。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由李先生擁有46.67%、黃慶生先生擁有30.83%及陳先生擁有22.5%。黃慶生先生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擔保人

買方擔保人為李先生及陳先生。

目標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摘錄的財務資料。

	由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期間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60,000 港元	5,583,000 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26,000 港元	5,574,000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管理賬目內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51,215,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百萬港元，此乃經參考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視乎審核結果而定，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至今未能達到本集團的原有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主要由於外部經濟因素及內部營運障礙的綜合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提供良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的條款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並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馬雍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惟彼並無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彼不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I) 終止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買方與NEXXTECH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鑑於出售事項，各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框架協議的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根據終止契據的條款，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終止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須解除及免除其各自的責任及義務，且訂約方概不得於終止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契據的條款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而李先生直接擁有(i)買方約46.67%及(ii)NEXXTECH 10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概無訂約方須根據終止契據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故終止契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須遵守公告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終止契據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9,297,6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NEXXTECH（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頂旺先生，彼直接擁有買方約22.5%的權益
「李先生」	指	李文豪先生，目標公司的董事，彼直接擁有(i)買方約46.67%及(ii)NEXXTECH 100%的權益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馬雍景先生
「NEXXTECH」	指	NEXXTECH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	指	N1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直接非全資擁有
「買方擔保人」	指	李先生及陳先生，各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以擔保買方的履約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買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並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的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1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其股權的51%
「賣方」	指	IWS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事務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際永勝和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買方及NEXXTECH就終止框架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終止契據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僑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